

#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

桂考院〔2019〕252号

## 关于做好我区 2019 年成人高等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

各市招生考试院（招生办），各高等学校：

为做好我区 2019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明确工作目标。

我区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以“安全、准确、高效、公正、有序”为目标，即保证考生电子档案的安全，及时为相关对象提供准确的考生信息和录取信息，提供高效的服务，保证录取工作的公正和有序。

#### （二）加强组织领导。

录取工作在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教育厅领导下，由我院负责组织实施。各招生院校要成立以学校主管副校（院）长为负责人的招生录取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负责。要加强校内录取现场各部门之间的相互配合与协调，充分发挥校内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

自我监督、自我约束机制。

### （三）坚持分工负责。

我院将按照“学校负责、招办监督”的原则实施成人高等学校新生录取工作。相关招生院校要按照录取工作原则实施录取工作，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招生院校不得单纯为完成招生计划而降低新生录取要求。我院负责向招生院校投放合格生源电子档案，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招生政策对招生院校提交的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并监督招生院校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国家招生政策、规定的行为。

### （四）严格选派录取人员。

各招生院校要选派政治思想好、清正廉洁、责任心和政策观念强、熟悉业务、身体健康，且今年无直系亲属参加成人高考的本校教师或干部组成招生录取工作组参加录取工作。

### （五）确保信息安全。

各招生院校要强化信息管理，完善应急预案，确保网上录取工作安全顺利进行。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机构进行信息安全检查 and 招生数据校验，采取人机结合的方式，仔细排查安全隐患，主动防御、杜绝安全漏洞，防范不法分子利用病毒等方式恶意攻击招生系统及数据库行为，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招生信息被窃取或篡改。要针对录取工作阶段各环节的特点，进一步完善应急工作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要认真做好

录取系统和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安全防护，特别要做好基础数据的校验、核准工作。

## 二、录取方式和录取办法

### （一）录取方式。

1. 我区 2019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继续实行计算机远程网上录取。

2. 不接受高等学校的委托录取任务，严禁高等学校委托函授站（点）、合作办学单位和中介机构开展录取工作。

3. 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高校招生网络安全畅通工程”的通知》（教学司〔2006〕15号）的要求，2019年各高等学校用于网上录取的电脑主机必须使用 cernet 的真实 IP 地址。

### （二）录取办法。

1. 对于统考成绩在投档分数线上的考生，严格按招生计划、考生志愿所填报的专业、学习形式及统考科目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1 比例向学校投档。对有加试专业课的学校，根据学校上报备案的加试合格名单向学校投出文化课统考成绩在投档分数线上的考生档案。

招生院校根据“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按照考生填报的志愿决定考生录取与否和录取专业；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在考生文化课统考成绩符合要求的基础上，原则上按招生院校的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 我院在规定时间内投出考生的电子档案，招生院校工作

人员要在本校招生录取场所通过网络及时下载并审阅考生电子档案，确定拟录取考生的拟录取专业。对未录取考生根据有关规定如实写明退档考生的退档原因。

招生院校应按录取工作日程表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档考生的处理结果。

3.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2016〕7号）的规定，各招生院校不得以录取人数不足以开班为由取消已对外公布的招生计划。我区不受理各招生院校的不开班报告，也不允许以不开班为由退录考生。

4. 对已按志愿投档和录取的考生，不予退档换录。

5. 各招生院校应按公布的招生章程录取，不得随意改变在本校招生章程中已向社会公布的承诺。

6. 生源充足的招生院校不能撤减计划。招生院校如已无线上生源，经批准后可撤减计划。

7. 招生院校办完各项录取审批手续后，我院将把加盖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录取专用章的录取新生名册邮寄给招生院校。各招生院校按我院核准的录取新生名册填发录取通知书，并加盖本校校级公章，使用邮政特快专递、挂号信寄递。

8. 录取新生入学后，招生院校要高度重视对入学新生的复查工作。要认真核对专升本录取新生第一学历的真实性，并签订“专升本考生专科毕业证诚信承诺书”。对于不能出具经教

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的专科或以上毕业证者，应取消其入学资格。对报名信息不符的新生不予注册，并报我院备案。外省户籍考生（身份证号非 45 开头，且其身份证是外省公安机关核发的考生），需提供广西公安部门签发的有效期内本人的卡片式居住证。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考生，已录取的，一律不予注册入学。

### 三、录取时间安排

（一）我区 2019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时间为 12 月 16 日至 22 日。请各招生院校严格按录取日程表规定的时间进行操作。

（二）12 月 9 日至 13 日，各招生院校根据我院提供的各专业考生上线人数，务必通过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完成本校的招生计划的分配和调整，并报我院审核。

### 四、录取收费

（一）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我区普通高考等报名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桂考费〔2009〕212 号）文件，成人高等学校录取费标准为 60 元/人。各招生院校先向我院结清录取费用后再办理录取审核手续。

（二）各招生院校可在本校录取工作结束后 3 天内按实际录取新生数转账或汇款，也可以带有“银联”标志的银行卡到我院财务室刷卡缴费。我院将在收到款后及时开回收据并连同录取新生名册寄送招生院校。

（三）请各招生院校在转账或汇款时，按下列要求填写转

账支票或汇票：

收款单位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收款单位账号：2102110029300103457

收款单位开户行：广西南宁市工行南湖支行

用途栏请写明：××校成高录取费

（四）凡转账或汇款单位名称与实际招生院校名称不一致的，需来函或说明，以便准确核对，开好收据。电话：0771-5337415，传真0771-5337413，联系人：雷晓绮。

## 五、联系方式

为便于联系工作，请各招生院校认真填写《2019年招生院校录取工作联系表》（见本文附件1），于12月8日前传真并发电子版至我院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处，传真：0771-5337994，邮箱：zxy0531@163.com。

我院录取前联系人及电话：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处 张西渝 0771-5305162，赵剑 0771-5337480；信息技术处 韦军 0771-5338200。

录取期间的联系电话将在“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s://www.gxeea.cn>）成人高考录取工作主页（教科网：<http://210.36.254.47:7001/>；电信：<http://218.65.204.247:7001/>）上公布。

- 附件：1. 2019 年招生院校录取工作联系表  
2. 我区 2019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流程  
3. 我区 2019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日程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2019 年 12 月 3 日

附件 1

## 2019 年招生院校录取工作联系表

院校代码（国标）：\_\_\_\_\_ 院校名称：\_\_\_\_\_

院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招生部门名称：\_\_\_\_\_

招生部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录取现场电话 1：\_\_\_\_\_ 电话 2：\_\_\_\_\_

广西组负责人 1：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广西组负责人 2：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移动电话：\_\_\_\_\_

招生办电子邮箱：\_\_\_\_\_

学校招生部门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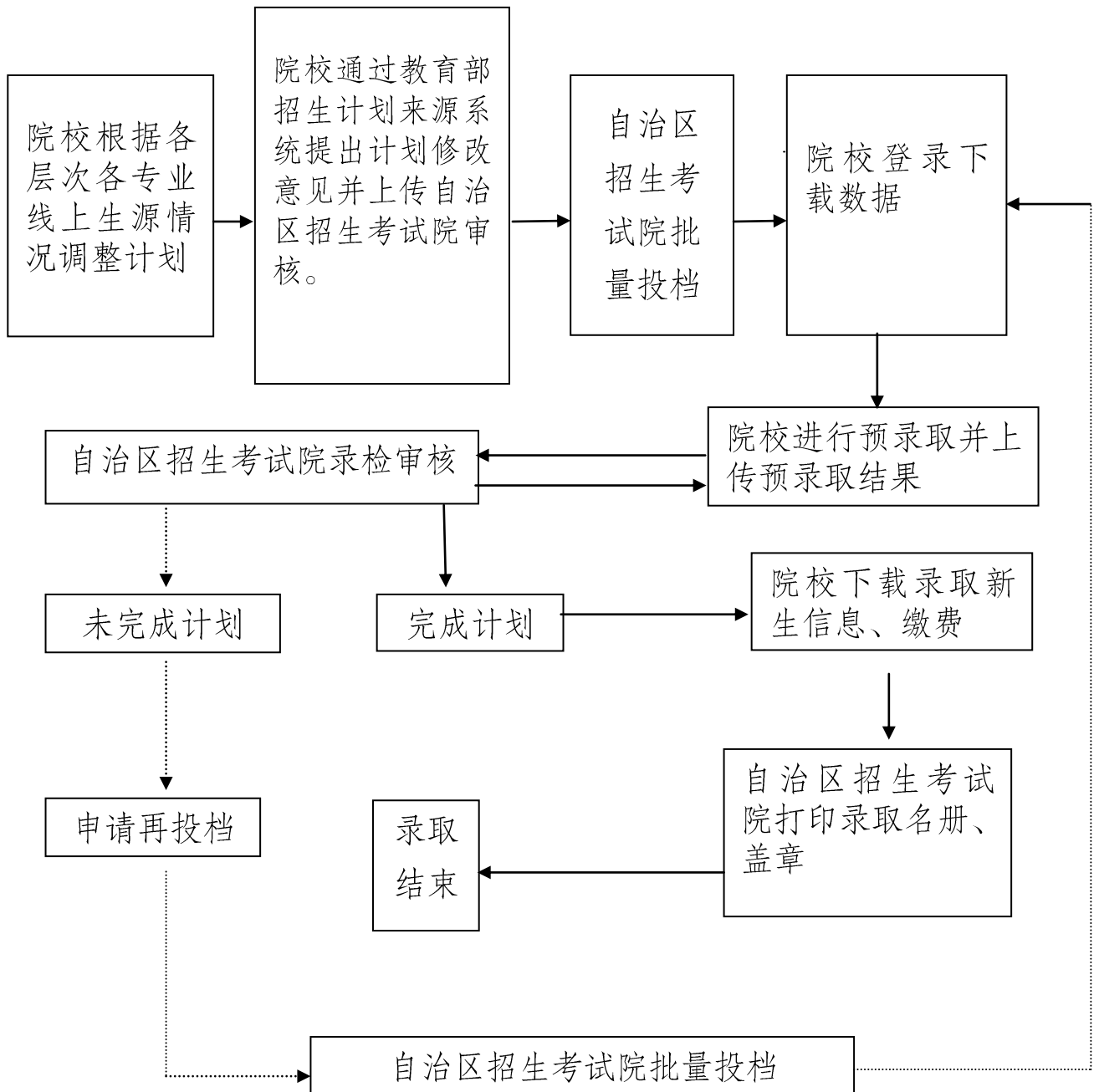
时间：

备注：12 月 8 日前传真到 0771-5337994，电子版发送到邮箱 zxy0531@163.com。



附件 2

## 我区 2019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流程



附件 3

## 我区 2019 年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录取 日程表

时间	主要工作
12 月 9-13 日	各招生院校根据我院提供的各专业考生上线人数，务必通过教育部“成人高校招生来源计划管理系统”完成本校的招生计划的分配和调整，并报我院审核
12 月 13-16 日	录取场所准备及系统调试，录取数据准备。
12 月 17 日	9:00 投第一志愿、免试生档案
12 月 18 日	12:00 招生院校上传拟录结果，17:00 第一志愿、免试生批次录取结束
12 月 19 日	9:00 投第二志愿档案
12 月 20 日	12:00 招生院校上传第二志愿拟录结果，17:00 第二志愿录取结束
12 月 21-22 日	停止投档，录取结束。各招生院校办理录取手续：打印录取名册、交费等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 日印发

---